公开招标文件

编号：YG2025-HW7769-ZFCG343

项目：金华开放大学数字媒体公共实训基地人物造型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金华开放大学（浙江商贸学校）**

**代理机构：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招 标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93668159)

[第二章 前附表 8](#_Toc93668160)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12](#_Toc9366816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9](#_Toc9366816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2](#_Toc93668163)

[第六章 合同](#_Toc93668164)[范本 59](#_Toc936681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_Toc93668165)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 法 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办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开放大学数字媒体公共实训基地人物造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处（潜在供应商）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2025-HW7769-ZFCG34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2060号

项目名称：金华开放大学数字媒体公共实训基地人物造型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7.2115万元

最高限价：87.211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 1 | 金华开放大学数字媒体公共实训基地人物造型设备采购项目 |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阐述。 | 1 | 批 | 87.2115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方式

1.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时间”截止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不予受理、答复。**

（三）售价：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8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接受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五）《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开放大学（浙江商贸学校）

地址： 金华市清照路18号

项目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电话：0579-82157163

质疑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 0579-8215705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义乌街1626号

项目咨询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579-83183137

质疑联系人：包女士 联系方式：0579- 83180811

财务、中标通知书、发票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0579- 83182152

合同联系人：施女士 联系方式：0579- 83180511

（三）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9- 82468735

**为方便后续通知书领取、开具发票、合同拟定等事宜，欢迎各投标人添加我公司财务与法务微信：**

 

# 第二章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1.报价口径为总价人民币报价。按四舍五入计算最多保留到分。**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备注：投标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预算（最高限价），每类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单价限价及小计金额（详见采购清单）。** |
| 2 | 中标服务费 | **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按中标价×1.2%计收中标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支付至招标代理公司。**转账至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账号：1306226200000168 |
| 3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 |
| 4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多功能实训美容仪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属于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工业行业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7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8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9 | 转包 | ☑ 不同意转包。 |
| 10 |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11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2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13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14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  （3）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支持创新发展。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 |
| 15 | 信用查询 |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保存；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 |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成功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备份投标文件发送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文件加密后邮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jhygzb@qq.com](mailto:jhygzb@qq.com)）。  不符合上述制作、递交时间及递交方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17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400-903-9583。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
| 18 | 特别说明 | 当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不一致时，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本项目为金华开放大学数字媒体公共实训基地人物造型设备采购项目。

（二）投标人参加报名后，必须就招标文件中全部货物（服务）进行投标（要约）。

（三）投标人在取得中标资格后，须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一切与中标货物有关的附随服务工作。本次采购的项目为 “交钥匙工程”。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则以价格低者推荐为中标人；如出现评审得分、报价均相同时，则以技术得分高者推荐为中标人；如出现三者得分均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详见前附表。

2.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技术要求中提供的推荐品牌（或型号）仅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　（元）** | **小计限价金额　　（元）** |
| 1 | 女士商业不带肩展示头模 | 浅金色真人发，不带肩膀，与带肩头配套。发长≥12寸，头发种植很自然，头发有自然纹理。可像真人头发一样染色，染色效果佳，颜色明亮，烫发、修剪、吹风造型 | 60 | 个 | 450 | 27000 |
| 2 | 男士胡须造型不带肩展示头模 | 自然黑色动物毛，不带肩膀，与带肩头配套。发长≥8寸、头发种植很自然，头发有自然纹理。可像真人头发一样漂发、染色、烫发、修剪、吹风、胡须设计造型 | 60 | 个 | 380 | 22800 |
| 3 | 新娘盘发带肩展示头模 | 浅金色真人发，带肩膀，发长≥22寸，头模高≥36cm，宽≥26cm，头发种植很自然，头发有自然纹理。可像真人头发一样染色、烫发、修剪、吹风、电棒、中西式盘发、扎发造型 | 30 | 个 | 1300 | 39000 |
| 4 | 男士烫发不带肩展示头模 | 自然黑色真人发，不带肩膀，与带肩头配套。发长≥7寸、头发种植很自然，头发有自然纹理。可像真人头发一样漂发、染色、烫发、修剪、吹风造型 | 60 | 个 | 220 | 13200 |
| 5 | 男士商业不带肩展示头模 | 金色真人发、不带肩膀，与带肩头配套。发长≥7寸、头发种植很自然，头发有自然纹理。可像真人头发一样漂发、染色、烫发、修剪、吹风造型 | 60 | 个 | 200 | 12000 |
| 6 | 美容美发配件 | 1. 真人发无痕发片40个 1.真人发发条，重：≥2.5克/条，宽：≥4cm，发长≥40cm，加发片造型、可染色、烫发、修剪、向下向上造型 二、多功能腰包80个 1.在美发化妆练习及比赛过程中，随身放置工具，使用美发化妆工具更快捷方便，有序收纳三、三节落地灯式支架40个 2. 材质：铝合金、 3. 节数：≥三节 4. 四、美发镜4台 1.功率：≥12-36W   2.材质：铝合金   1. 尺寸：≥70cmx170cm 2. 颜色：金色、银色、黑色 3. LED美颜灯带、高清银镜、铝合金边框、智能粗碰开关、环保材质，防爆镜面 五、美发工具车30台 1.规格：≥84\*35\*39cm 4. ≥16寸大台面、吹风机支架\*1 台面拓展区\*2一体抽屉\*4分隔抽屉\*2 pp材质 静音防夹轮\*4  3.共六层高度分别 ≥11cm ≥9.5cm ≥9.5cm ≥11cm ≥9.5cm ≥9.5cm 六、美容冷光LED灯15台 1.规格：≥165cm可随意调节高低，重量≥2.5kg   2.产品功率：220v-240v/60Hz  3.颜色：纯白色  4.材质：铝制灯板+led灯珠双结合  5.参数：灯头直径≥20cm，led灯板直径≥18cm 七、毛巾300条  1.材质：100%长绒棉  2.尺寸：≥40cm\*80cm  3.≥110g32线  4.颜色：白色 八、浴巾150条  1.材质：100%长绒棉  2.尺寸：≥90cm\*180cm  3.颜色：白色  4.≥530g32线 九、实木衣架150个 1.材质：实木、不锈钢  2.长度≥44.5cm 十、裤架100个  1.材质：实木、不锈钢  2.尺寸：≥35cm\*20cm 十一、学生作品展示区画框15个 1.材质：实木  2.功能：作品展示  3.尺寸：≥100cm\*50cm  4.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十二、普通人台20个 1.立体裁剪 肩宽≥38cm胸围≥84cm腰围≥64cm臀围≥90cm  2.颜色：白色  3.底座材质：金属  4.身体材质:外包厚麻布 内里(PU) 十三、吹风机30台  1.最大功率:2400W及以上  2.电吹风档位: 5档以上  3.风温档位: 3档及以上  4.机身重量≤500g  5.具有过热保护。 十四、直板夹15个  1.离子喷釉涂层  2.≥10档温控  3.≥3米电源线加长 十五、卷发棒15个  1.内置温度检测芯片，每秒检测温度≥20次，智能控温  2.1小时自动断电   1. 智能芯片 2. 智能显示屏 3. 防烫支架采用绝燃体硅胶 十六、模型人台10个 4. 全身包布女模型 5. 肩宽≥37cm 胸围≥84cm 腰围≥64cm臀围≥87cm 高度≥175cm 6. 底座颜色：银色 7. 底座类型：方板 | 1 | 项 | 144767 | 144767 |
| 7 | 高级自动洗头床 | 1.规格：长≥190cm，床高≥80cm，头盘高≥120cm，宽≥75cm 2.材质：一体式玻璃钢,LED灯带装饰,主体结构采用玻璃钢打造，一体倒模成型，内置LED灯带 3.支持全方位洗发程序调节长发柔洗,中发柔洗,短发速洗,冲洗模式 4.4D深层筋膜按摩机芯 5.自动升降免拖鞋、智能手控器一键启动 | 1 | 台 | 30000 | 30000 |
| 8 | 电动按摩洗头床(带热水器） | 颜色: 黑色 产品尺寸: ≥180cm\*68cm\*80cm 工作类型: 电动按摩旋转头疗床 操作面版: 黑色液晶控制面板 机身材料: 铁焗漆，陶瓷，沙发 机器底座: ≥八厘钢板 输入电压: 220伏 机器功率:≥ 300瓦 附加热水器：线路要求大于等于4平方铜芯线 恒温模式：全自动智能恒温可调范围调到范围≥55℃ 漏电保护：≥二级 操控防水等级：≥Ipx-6 | 1 | 台 | 10000 | 10000 |
| 9 | 头皮检测仪 | 产品颜色：白色 操作面板：光面烤漆全触摸屏操作面板 尺寸：机身:≥128\*58\*48cm，显示屏:≥52\*40\*22cm35kg 附件：六极RF发热头1支、光子头疗梳1支、高周波玻璃梳1支注氧喷枪1支、旋磁理疗头1支、因子导入头1套、头皮探测仪1支、头皮检测显示屏1个 功能：可旋转触摸显示高清版头皮检测显示 ，超灵敏触摸感应屏 双镜头高清头皮探测仪可360°旋转，直观查看前后效果 ，高周波玻璃梳注氧喷枪 ，微电摩擦刺激，激发毛囊活力 超强细化分子，强力喷射 ，臭氧杀减细菌，消除异味深层渗透滋养，光子头疗梳 ，六极RF发热头 ，刺激头部穴位，促进循环，通过能量转换，加速营养渗透吸收 ，缓解疲劳，刺激毛囊，抑制脱发，加快胶原蛋白再生，促进循环 ，≥6种彩光理疗，疏通头皮经络，因子导入头，旋磁理疗头，多模式生物电刺激，中医针灸原理， 磁疗高频振动 ，促进营养渗透吸收，直达细胞内部，消除疲劳，舒缓神经，减轻压力 | 1 | 台 | 6000 | 6000 |
| 10 | 头发护理纳米喷雾仪 | 产品颜色:拉丝银 产品尺寸:整机高度≥995mm 操作面版:拉丝铝，液晶显示屏，按键式 机身材料:拉丝铝 机器底座:三脚架，三个万向空竹轮 机器功率:≥1350W/50HZ 尺寸:机身:≥86\*45\*42cm，脚架:≥61\*52\*9cm 功能：智能一体化集成喷枪，按键加热显示一体，配备≥1个头皮喷笔，高密度负离子蓝光喷雾，去除头发静电、异味，高压快速喷雾，强力去除头皮头发顽固油污，极速预热 | 1 | 台 | 3800 | 3800 |
| 11 | 智能恒温烫发机 | 颜色:银色 输出功率:≥600W/50-60HZ 产品尺寸:整机高度≥1100MM 杠子尺寸:12、14、16、18、20、22、24、26、27、30 操作面板:钢化玻璃屏，全触摸数码显示 机头描述:≥十组负载线，共≥40个插孔机身材质:拉丝铝机身 机器底座:可折叠底座，≥四个万向空竹轮 控温类别:分三组控温 机器调温:≥40度-130度调温范围 输入电压:110V-240V 重量:≥20KG | 2 | 台 | 5000 | 10000 |
| 12 | 高档理发椅 | 1.型号：理发椅 2.材质：优质PU皮革、高密度回弹海绵、环保材质、金属电镀脚踏底盘 3.自由调节头枕 4.360°旋转自由升降 5.人体多功能工程学倚靠 6.防爆气杆，大底盘抓地牢 7.可调节最低≤93cm，最高≥103cm，座垫离地≥34cm，坐垫厚度≥15cm，底盘直径≥53cm，脚踏长≥39cm。 | 4 | 台 | 900 | 3600 |
| 13 | 高级化妆桌 | 订制，桌长≥150cm宽≥50cm高≥85cm，镜长≥150cm高≥100cm，烤漆台面，亚克力桌脚，铁艺镜框，高清水银镜，带灯泡 | 4 | 个 | 3500 | 14000 |
| 14 | 个性化妆凳 | 椅子尺寸：总高≥76cm，长 ≥65cm，宽≥ 59cm 材质：磨砂绒 | 4 | 个 | 800 | 3200 |
| 15 | 饮水机 | 1..规格：≥87.9cm\*29.6cm\*30.1cm 2.额定功率:≥420W 3.待机耗电量:≤0.9kw-h/24h 4.材质:304不锈钢 5.后背电源/制热开关 6.面板指示灯缺水/加热/保温/电源 7.童锁开关告别烫伤危险 8.出水口热水/常温水 | 2 | 台 | 500 | 1000 |
| 16 | 美发工具包 | 1.型号：工具包 2.包含美发剪刀平牙剪、多功能理发器、条纹围布、美发裁剪梳、美发无痕夹、扫发海绵、 | 15 | 套 | 590 | 8850 |
| 17 | 服装 | 西式婚纱（8套包括配套头饰），中式秀禾服（8套包括配套头饰），唐制古装女装（4套包括配套头饰），唐制古装男装（2套包括配套头饰），秦汉古装直裾（2套包括配套头饰），秦汉古装曲裾（2套包括配套头饰），宋制古装女装（12套其中凤冠霞帔2套），宋制古装男装（4套包括配套头饰），明制古装女装（2套包括配套头饰），清代袄裙女（2套包括配套头饰），清代旗装女（2套包括配套头饰），皇帝龙袍（1套包括配套帽子），皇后凤袍（1套包括配套头饰），民国旗袍（4套包括配套头饰），长袍马褂（1套），中山装（1套），二次元服装（4套）共计60套实训衣服 | 60 | 套 | 1500 | 90000 |
| 18 | 洗衣机 | 尺寸：≥595x560x850mm 毛重：≥72kg 箱体材质： PCM钢板 洗涤公斤量：≥10kg 净重：≥66kg 内桶材质：不锈钢 控制方式：电子式  工作方式：皮带驱动 电机类型： BLDC变频电机 脱水公斤量：≥10kg 最高转速：1200转/分钟 能效等级：一级 排水方式：上排水 脱水功率：≥420W 洗涤功率：≥70W 产品类型：滚筒洗衣机 颜色：黑色 | 1 | 台 | 2500 | 2500 |
| 19 | 烘干机 | 压缩机类型：定频 烘干公斤量：≥10kg 净重：≥47kg  控制方式：电脑式 烘干方式：热泵式 毛重：≥52kg 电机类型： BLDC变频电机 尺寸：≥700x705x985mm 能效等级：一级 噪音：≤64dB 颜色：黑色 | 1 | 台 | 4000 | 4000 |
| 20 | 落地全身镜 | 尺寸：≥198\*110cm 落地使用 可调节角度 带滚轮 | 3 | 个 | 2300 | 6900 |
| 21 | 商用挂熨机 | 1.类型：挂烫机 2.铜芯，调温≥2档，水箱≥2.3L 3.功率：≥2200w | 1 | 个 | 1700 | 1700 |
| 22 | 化妆造型实训装备柜（含化妆教学彩妆用品2套） | 柜体免漆板，金属护角，抽屉五金三节轨，万向脚轮，铁艺优质亚克力面板置物架，数控切割，分层陈列 产品参数： A、B柜，长度≥700mm、宽度≥660mm、 高≥1660mm； 包含防水细黑眼线笔（净含量0.5g）1支，晴彩眉笔（净含量0.09g）2支，浓密睫毛膏（净含量2.5g）1支，单支口红（净含量3.8g）5支，口红（净含量3g）15块，唇釉（净含量3.5+3g）6支，四色眉粉（净含量3.6g）1盒，散粉（净含量8g）5盒，眼影粉（净含量3g）12个，8色眼影(净含量2g\*8)（玄冬）1盒，8色眼影(净含量2g\*8)（金天）1盒，8色眼影(净含量2g\*8)（朱夏）1盒，8色眼影(净含量2g\*8)（青阳）1盒，丝柔粉饼(净含量11g)2盒，四色遮黑眼袋膏(2.2g\*4)1盒，粉底霜(净含量13g)8盒，莹润粉底液3瓶(净含量35ml)，腮红（净含量5g)3块，霞光粉饼（净含量12g）2个，修颜粉（净含量8g)2盒，修容饼(5g)2块，以上全套化妆教学彩妆用品提供2套 | 1 | 个 | 40000 | 40000 |
| 23 | 化妆工具包 | 包含化妆刷，眼影板，口红，睫毛膏，眼线笔，眉笔，散粉，粉底膏，化妆包等产品 | 19 | 套 | 1200 | 22800 |
| 24 | 专业色布 | 色布颜色：长春花兰、浅苔绿、热粉、菩提绿、青椒绿、蓝红、金棕、兰花紫、樱桃色、梅紫、中灰、碳灰、柔白、亮鲑肉色、鲑肉色、雾粉、浅灰、玲蓝色、宝石兰、芥末黄、浅金色、正绿、番茄红、鲜肉色、黑色、巧克力色、黑棕等 | 1 | 套 | 26088 | 26088 |
| 25 | 消毒机 | 紫外线加臭氧消毒 材质：金属 控制方式：触屏 尺寸：≥520\*440\*1420mm 功率：≥300w | 2 | 台 | 900 | 1800 |
| 26 | 学生实训化妆椅 | 1.颜色：白色 2.底座材质：铝合金 3.可升降 4.高度：≥（88cm-98cm）\*47cm 5.升降高度：≥43cm-54cm | 45 | 张 | 180 | 8100 |
| 27 | 美甲实操工位 | 1.4M双人套装 尺寸：≥140\*40\*78CM 含吸尘器+插座 | 15 | 套 | 4500 | 67500 |
| 28 | 美甲材料包 | 美甲灯、海绵锉、修型搓、抛光条、粉尘刷、钢推、死皮叉、镊子、点花笔、防黑手套、美甲印章、清洁片、卸甲包、分指棉、软化剂、贴花、营养油，钢化封层、底胶，含≥30色甲油胶等 | 32 | 套 | 2880 | 92160 |
| 29 | 多功能实训美容仪1 | 1.工作电压：100-240V 频率（50/60HZ) 功率500W 2.额定值：AC 220V / 60Hz，120VA Class2 BF type 3.用户界面方式7英寸LCD触摸显示器 4、设备支持高周波（改善皱纹细纹、促进胶原蛋白再生、促进血液循环和新陈代谢，脂肪分解，通过高热深部热、促进新陈代谢、消耗热量去除脂肪），双极射频（改善皱纹、改善皮肤弹性、紧致肌肤、减少老化性毛孔），Y字轮射频（改善皱纹、重塑少女线、提升苹果肌、减少眼部皱纹），超声波（产品营养导入、促进细胞再生），超声铲（深层清洁、去除皮肤老化角质）电离子（营养导入 美白提亮肤色）六大主要功能 ▲5.设备可以显示自主调节power等级，支持time操作（提供功能运行界面截图或实拍图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6.机身大小：高140cm\*长55cm\*宽55cm 7.电击保护形式一级设备/BF型安装设备 8.电子适配：AC100~240V(50/60Hz)功率500VA 9.含RF射频头、RF射频手柄、Y型RF射频手柄、超声铲手柄、Y字夹、鳄鱼夹、超声波手柄配件 | 1 | 台 | 40000 | 40000 |
| 30 | 多功能实训美容仪2 | 1.规格：140cm\*55cm55cm,30kg 2.工作电压;100-240V 频率（50/60HZ) 功率450W 3.额定值：AC 220V / 60Hz，120VA Class2 BF type 4.电击保护形式一级设备/BF型安装设备 ▲5.冷热电泳头：高精度温度感应，实时监控护理温度，冷却管理：冷却温度可低至零下-20℃，温热管理：温度可高达+40℃（提供功能运行界面截图或实拍图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6.含涡轮负压头、纳米注氧仪、冷热电泳仪、Y字夹、鳄鱼夹 | 2 | 台 | 35000 | 70000 |
| 31 | 实训视频采集终端 | 1. 硬件部分 1.图像传感器： 采用≥1/2.8英寸，≥207万有效像素，HD CMOS传感器。 2.视频编码标准： 不少于H.264/MJEPG；视频码率：不少于128Kbps ～ 8192Kbps。 3.音频压缩标准：AAC；音频码率不少于96Kbps, 128Kbps, 256Kbps。 4.超高帧率：1080P下输出帧频可达60fps。  5.信号系统不少于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6. 光学变焦：≥20X； 镜头不少于 f4.42mm ～ 88.5mm, F1.8 ～ F2.8。数字变焦：≥16X. 7.信噪比： ≥55dB。 8. 水平视场角： 不低于60.7°～ 3.36°；垂直视场角： 不低于34.1°～ 1.89°。 9.转动范围：水平转动范围不低于±170°，垂直转动范围不低于-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不低于1.7°～ 100°/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不低于1.7°～69°/s。 10.快门： 不低于1/30s～1/10000s。 11.图像冻结： 支持。 2. 供电： ≤DC12V、PoE。 3. 预置位数量： ≥255个。 4. 视频码流： 支持主码流、辅码流。 5. 产品亮度分解力（水平）≥1000电视线。 16.在监视或录像状态下，监视画面无明显缺损，物体移动时画面边缘无明显锯齿、拉毛现象。**(投标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17.高清输出： ≥1路HDMI, ≥1路3G-SDI。 18.网络接口： ≥1路RJ45。  19.其它接口： ≥1路3.5mm Line In音频接口； ≥1路USB 2.0接口；≥1路RS232 In ；≥1路RS232 Out；≥1路RS485。 20.功耗：最大功率≤12W。 ▲21.要求产品采用耐腐蚀技术处理，需提供盐雾检测报告为佐证，检测时间不小于48小时，产品外观、各金属件都应无锈蚀痕迹。(投标时须提供印有CMA认证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6. ▲22.为确保产品耐高低温性能，能承受低温-10℃～高温40℃环境下工作，检测时间不小于8小时。**(投标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23.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与4K录播一体机为同一品牌。** 二、配套系统部分 1.要求采用B/S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2.要求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与修改，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参数。 3.要求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4.要求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5.要求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 6.要求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2D、3D降噪。 7.要求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8.要求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 | 1 | 套 | 2800 | 2800 |
| 32 | 实训教学扩声音箱 | 1. 电声部分 1.扬声器单元：≥4×4英寸 25芯 80磁 2. 阻抗：≥4×8欧姆 3. 灵敏度：≥94dB 4. 失真度：＜0.1% 5. 谐振频率（Fo）：≥75HZ 6. 频率响应：≥75Hz～17KHZ 二.电子部分： 1.功率通道：≥4\*20W（独立） 7. DSP芯片：两进四出音频DSP处理 8. 输入通道：3.5/Bluetooth 9. 支持手机APP控制 三.音箱部分： 1.箱体：高强度工程塑料 10. 整机尺寸：≥550\*550\*215mm 11. 重量：≥7.5kg 12. 附件清单： 标配：主机\*1.无线耳咪\*1.耳咪手包\*1.托盘上盖\*1.电源适配器\*1.USB充电线\*1.保修卡\*1.说明书\*2.合格证\*1.铁板定位卡纸\*1.贴挂板\*1.M6膨胀钉\*5.M4螺丝\*5 5.包含安装 四.技术参数： 1.为控制教室内坐在前排与后排学生之间听觉差异，声场不均匀度要求室内各学生座位测量点（至少选取8个测试点）的稳态声压级最大值与最小值差值范围为4dB之内；（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为保证教师授课过程中扩声语音的清晰度，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调制传递函数MTF测量值大于0.6；（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为控制相邻教室的声波干涉：相邻教室声串扰的声压级应不大于40 dB（A)；（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为保证师生的听觉的安全健康声压，学生座位的听音面(1.2 米等高线位置)最大声压级应小于 82 dB(A)；（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扬声器指向性：360度全指向覆盖。 ▲6.总谐波失真：应符合GB 50371的有关规定，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谐波幅度的均方根除以基波幅度，THD<0.1%.（须提供具备CMA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噪声比：信号噪声比S/N＞75 dB；（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系统噪声功率级：系统噪声功率级应不大于 30 dB(A)；（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蓝牙功能：蓝牙5.0版本，支持蓝牙无线接收，方便老师分享移动设备（手机/电脑）上的音频，蓝牙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支持手机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方便教师对音箱的管控；（提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认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10.无线麦克风发射功率应小于20mW，单次充电后可使用不少于6小时；（提供测试报告及使用说明复印件） 11.系统软件控制调试能力:可通过手机上的小程序或APP调节设备总音量，调节话筒音量,支持话筒效果切换；支持音源输入切换； | 1 | 套 | 4000 | 4000 |
| 33 | 实训研讨桌椅 | 1.规格：≥200\*80\*75cm 2.材质：实木 3.形状：方形 4.适用人数：≥6-10人 5.八字设计，不摇晃，≥5CM加高桌面。 6.办公椅8个：尺寸≥87CM\*42CM\*54CM,坐高≥45CM，坐深≥42CM.材质:碳素钢腿脚，仿皮面 | 1 | 套 | 8000 | 8000 |
| 34 | 实木异型（剪刀）艺术桌椅（订制） | 1.材质：实木 2.尺寸：≥160cm\*90\*75cm。 3.剪刀形状 4.搭配广岛椅6个：≥47CM\*55CM\*75CM坐高≥45cm。 | 1 | 台 | 4800 | 4800 |
| 35 | 宋韵展示柜 | 材质：实木 尺寸：≥120cm\*30cm\*200cm | 1 | 套 | 4000 | 4000 |
| 36 | 宋韵茶桌椅套装（含4盆新鲜绿植） | 材质：实木 茶桌：尺寸≥200\*80\*75cm、桌面厚度≥5cm 椅子\*5:尺寸≥550\*470\*750mm 茶车：尺寸≥400\*600\*500mm 含4盆新鲜绿植 ▲按照GB 18584-2001标准进行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符合GB 18584-2001产品标准对于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套 | 10000 | 10000 |
| 37 | 沙发凳 | 材质：真皮 尺寸：≥40cm\*40cm\*40cm | 5 | 张 | 450 | 2250 |
| 38 | 三人沙发 | 三人位 尺寸:≥230cm\*85cm\*68cm 材质：实木框架 面料：猫爪皮 填充物：海绵 按照GB/T 8948-2008标准进行皮质检测，符合GB/T 8948-2008产品标准对于皮质的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个 | 2000 | 2000 |
| 39 | 电动双人沙发 | 大双人位 材质：抗菌皮感猫爪布，实木、合金框架，天然羽绒和天然生态乳胶填充 尺寸：长≥180cm，高≥103cm 功能：电动调节伸展 ▲按照GB/T 16799-2008标准进行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符合GB/T 16799-2008产品标准对于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张 | 3300 | 3300 |
| 40 | 单人沙发 | 单人位 尺寸：≥90cm\*75cm\*70cm 材质：猫爪皮 按照GB/T 8948-2008标准进行材质检测，符合GB/T 8948-2008产品标准对于材质的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5 | 个 | 1000 | 5000 |
| 41 | 美容床 | 颜色：白色 双电机 重量：≥80kg 尺寸：≥185cm\*64cm\*65cm | 1 | 台 | 3200 | 3200 |
|  | **合计：** | **捌拾柒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整** |  |  |  | **872115** |

**三、质量、售后服务要求**

（一）设备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并试运行一次，达到相关功能要求。

2.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

3.备品备件范围及质量要求

范围界定：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清单内所有设备（如多功能实训美容仪、智能恒温烫发机、头皮检测仪等）所需的关键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核心部件（如美容仪的射频头、烫发机的控温芯片、检测仪的镜头等）、易损耗部件（如吹风机的滤网、化妆工具包的刷子、消毒机的紫外线灯管等）。

质量标准：所有备品备件必须是原装正品，与设备原配部件型号、规格一致，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设备制造商的技术要求，并随备品备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二）工期和质保期要求

1.交货及完工时间：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同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2.质保期：投标人必须提供3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3.响应时间：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三）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中标人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采购人报验。

2.验收方式：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初步验收完成后，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费用（如有）由采购人负责。

（7）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由投标人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五）资料要求

提供全套使用说明书。

（六）技术服务：要求中标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备品备件齐全有效。中标人需提供对使用部门的操作人员进行集中使用培训或委派专业工程师上门不少于一天的专门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1人。如额外增加培训名额或进行厂家培训的，需在技术资信标书中予以明确承诺。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可要求投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是大型企业的或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此条款）

（二）在货物送达并且系统经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付至货物总价的100%。中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金华开放大学（浙江商贸学校）。

2.“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招标活动的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详见数量及技术需求明细清单。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送货、培训、质保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

7. “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公章均为CA“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重要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品目清单范围**。**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支持创新发展

4.1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详见前附表）。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须正常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并由代理机构上报财政，作相应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资料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招标。

（六）现场踏勘

1.不组织集中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投标人在踏勘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投诉

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构成、澄清、 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前附表

3.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4.投标人须知

5.评标办法

6.合同范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三）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未提供齐全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上传）

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2.技术资信文件**

2.1投标函。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3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

2.4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5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7服务计划书（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2.8投标人情况：

（1）单位简介；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4）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9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信资料。

**3.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

3.2报价说明（如有）。

3.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报价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报价口径详见前附表。

3.投标人根据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结合市场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3.1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市场供求关系引起的各种材料、货物的价格调整。

3.2其它各种风险和费用。

**4.本次招标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和单价限价（如有），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八）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九）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事项详见前附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成功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并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确属的；

6.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中标后发现的）

8.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资格文件或技术资信文件中包含有本次投标报价内容的；

10.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报价口径进行报价的；

1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和单价限价（如有），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投标人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13.投标报价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16.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十二）废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三）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四）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4规定处理。

**四、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履约保证金

2.1缴纳规则详见前附表。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4.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先进行资格审查和技术资信评审，评定计算技术资信分后再进行价格评审。

2.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统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评标方式

3.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提供的资料不得作为评标依据，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不在此列。

3.2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3.4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二、评标办法**

1.技术资信评审：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方式独立进行评审，此项评分计算方法为：技术资信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技术资信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技术响应情况 | 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标书要求得24分，根据《技术偏离表》正负偏离情况，负偏离每项减1分，▲每项负偏离减2分，减完为止。是否负偏离由评委认定。 | 24 |
|  | 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同类业绩情况，每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2.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
|  | 质保期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2分，最高加4分。 | 4 |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保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证工期、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打分。  方案合理、切实、针对性强的得6分；方案存在欠佳或缺陷的每项（次）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6 |
|  | 项目建设方案 | 针对专业发展和建设提供详实的建设性方案，比如专业发展现状分析、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体系改革、教科研成果孵化、师生技能竞赛培训支持等等。根据所提供内容的详实情况以及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由评委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9分；方案存在欠佳或缺陷的每项（次）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9 |
|  | 设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符合场地要求的设计规划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效果图、平面图资料等进行打分。  设计方案合理、创新、科学、可行，效果图、平面图理解优秀的得  5分，方案存在欠佳或缺陷的每项（次）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的不得分。 | 5 |
|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配备情况、培训时效性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合理且规范，培训内容具体且丰富，人员配备合理的得7分，方案存在欠佳或缺陷的每项（次）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的不得分。 | 7 |
|  | 售后服务方案 | 包括服务内容、人员素质、服务体系及措施、定期巡检、回访制度、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人员管理需求及服务响应说明。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等客观、合理、全面周到得8分，方案存在欠佳或缺陷的每项（次）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的不得分 | 8 |
|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对项目产品在教学、实训及竞赛中的使用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采购人专业等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每采纳一项得1分，最高2分。 | 2 |
|  | 政策分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备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 合计 | | | 70 |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客观分须同时附完整网址或二维码等查询途径，否则不予计分。**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将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3.复核方式：（1） 网站、二维码查询复核，打印网页截图(包含打印时间、网址链接)；（2）无网站、二维码查询途径的，应核对原件；由代理机构复印原件(评分的关键页)并加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章”；未提供原件或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价格评审：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30分。

**注：根据相关扶持政策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价格＝符合小微企业的报价×(1-10%)**

3.总分计算（满分为100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资信得分+价格得分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项目作流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在政采云端口进行，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汇总技术资信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1电子交易平台中“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人上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上传报价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6.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8.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招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将合同电子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邮件发送至jhygzbht@qq.com），审核后的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备案。**

**XXX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方以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内容（可附清单）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数量：

二、合同金额（可附清单）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一）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分项价格（可附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据实结算的方式时适用）。

本合同结算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三、技术规范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所供货物的设备质量及施工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合格要求，同时符合甲方管理的质量、安全要求。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缴纳规则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执行。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4.延迟交货（若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九、货款支付

☐不需要预付款，……

☐需要预付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小时内修复。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十二、调试和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限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7）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8）进口的原材料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费等）。

十七、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九、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未提供齐全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上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一、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上传）**

**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技术资信文件：**

**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

4.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5.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表。（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服务计划书（例：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8.投标人情况：

（1）单位简介；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4）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9.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信资料。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1 | … | …（请按技术资信评分标准填写） |  |  |  |
| 2 | … | … |  |  |  |

**备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表格放置在技术资信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技术资信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偏离表列出的负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授权代表如非本单位在职员工，须提供相关说明。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仅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即可

**三、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全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单位）** | **详细技术参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按照采购清单填写） |  |  |  |  |  |

**注：1.投标人须根据拟提供的货物参数详细填写此表，凡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均详细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表》中填写。**

**2. 此表中的货物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填报的内容相一致。**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拟投的货物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验收条件。**

**2.偏离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 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工期/交货时间） |  |  |  |
| 2 | （质保期） |  |  |  |
| 3 | （售后要求）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2.偏离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拟负责岗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同类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全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根据采购清单填写）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此表中的货物必须与《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中填报的内容相一致。**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采购清单中货物或服务，报价表中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说明（如有）**

**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或服务、工程)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50%的，应当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或服务、工程)质量或者诚信约的具体原因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代理公司特别提醒：标的名称为产品清单中货物名称，为方便统计，声明函中每序号只允许按清单顺序填写一样产品。**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承诺函（如有）**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总额的40%以上由中小企业提供，项目总额的28%以上由小微企业提供。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